

## 【往事如烟】

□吕家乡

我于1949年新中国宣布成立前夕进入山东大学(在青岛)中文系读书。按照当时的军代表罗竹风老师的说法,我们这个班是“共产党自己培养的第一届正规大学生”。入校时全班同学15人,后来从水产系转来1人,从齐鲁大学合并进来5人,从华大合并进来1人,另有几位中途退学或休学,1952年暑假毕业时共16人。上大学这几年正是政治热情高涨的年代。在抗美援朝运动中,我们大部分同学都曾报名参加军事干校;后来又曾经在寒假一同到青岛郊区参加土改;还曾经连续两个暑假参加山东省政府组织的农村调查。同时,我们有幸亲沐冯沅君、陆侃如、萧涤非、王统照、华岗、罗竹风、吕荧诸名家的言传身教,业务学习上也如饥似渴。班中6人曾经兼任校刊编辑,3人是中文系“新文学研究会”骨干。班里同学几乎都写过入团申请书,但直到毕业时只有4个团员,不够成立团支部的条件,算个“直属团小组”。我是组长。我入学时16岁,年龄最小,但在班里入团最早;而且在抗美援朝运动中被学校批准参军,名字登上了校刊,戴过光荣花,虽然由于上级政策有变,没有成行,这却成了我的过硬的政治资本;我还是“新文学研究会”召集人,上学期间在省市报刊上发表过诗、文小说,得过山东省诗歌创作二等奖,因此被称为“全班的灵魂”。

1952年我们班提前一年毕

## 【学界往事】

□散木

已经故去的舒芜,在他晚年口述的回忆中,有一幅我曾经十分熟悉的情景,当年很多人都是这样走过来的:

每周从“牛棚”回家一次——“那时每个礼拜六晚上回家,礼拜天下午回来住‘集训队’,我就非常珍惜这一个晚上和一个白天的时间,觉得特别珍贵,总是一回到家就躲在房间里,根本不想出来,也不敢出来,觉得在家里生活的这么一段时间特别珍贵、特别珍贵。”

怎么个“珍贵”法呢?“晚上,一家人围着灯,随便坐坐,玩玩,说说话,心里特别温暖、特别高兴,觉得还有很长很长的一晚上时间,够享受的。第二天清早起来,也觉得还有很长很长的大半天时间,够享受的。到了下午,又要去‘集训队’了,时间一点一点地抓不住,和母亲、和儿女们的离别越来越逼近,心里有种说不尽的凄凉。最后,一咬牙就出了门,盯着胡同口,一直走,一直走,不敢回头看。每个礼拜天都过这样的生活。”(《舒芜口述自传》)

此前,他的妻子已被中学的“红卫兵”活活打死了(不由想到如今因北师大女中当年的殴毙女校长于仲耘事件引发的一连串涟漪),于是,此后每周那样一个晚上和白天的温馨日子也没有了,儿女们去“插队”(一个女儿后来也自杀了),自己呢,不久也去了“向阳湖”继续接受改造。

由此一下想到了晚年的舒芜,在“胡风案”尘埃落定的时候,他——“胡风案”的关键人物,为什么竟不被许多人所原谅或容忍呢?或许,有人会说:后来的舒芜,与彼时的舒芜,有没有一种联带的关系?则此朝种种,此后种种,岂是

# 我们这个班 (上)

想不到的是,我们这些最重视政治表现的年轻人,却纷纷栽倒在后来的政治运动中。最早蒙难的是我班的老大哥陈育之。

领导动员说:国家非常急需文科知识分子,大学毕业生非常稀有。是啊,全年级仅仅16个毕业生(加上同时毕业的上一年级的5人,总共21人),不是比现在在一个教研室的博士生还少吗?我们都满怀豪情地热烈拥护国家让我们提前毕业的决定,准备到急需的建设岗位大显身手……不料山大派往上海参加华东区大学毕业分配的李××玩忽职守,没有参加最后一天的会议,他回到会场时,已经散会,只剩下两份分配方案没有拿走,一份是山大的,一份是××师范学院(专科)的,他竟然把山大的分配方案留给了人家,把××师范学院的分配方案拿了回来:几乎都要做中学教师。这大大出乎学校领导的意料,于是临时决定后延毕业分配时间,抓紧补行“服从分配”的教育,一遍又一遍地组织我们观看苏联电影《乡村女教师》又名《桃李满天下》,反复开会讨论“个人志愿和国家需要的关系”。在我班蹲点的是青年科干部臧乐源(诗人臧克家的公子,后来是山大哲学系教授),他一再重复一个警句:“苦恼永远追随着个人主义者。”我们虽然感到意外,但都能自愿服从分配,因为当时我们都把“政治思想进步”(创造条件入团、入党,觉得高于一切。我作为“全班的灵魂”在服从分配上起了带头作用,给学校留下了好印象。

半年后,学校发觉了错误,据说华岗校长很生气,承担了责任,希望能够补救(补救谈何容易)。我所在的工农速成中学校长曾经闪烁其词地问我是不是安心工作,我做了让他满意的回答。1954年,宋曰勋同学(分配在滕县中学)来看我,他是赴京活动调动工作的,问我是不是打算调动,我说:工作是组织上确定的,自己怎么能要求调动呢?此后宋曰勋调到了中央电影制片厂,最初搞新闻片。新时期开始后,有一部很受欢迎的电影《法庭内外》,编剧就是宋曰勋。他是我班留在内地的唯一的文化名人。另一个有名气的同学是纪馥华(笔名璧华),由于身份是印尼华侨,没有参加统一分配,后来成了香港颇有名气的作家。改革开放后,田仲沅先生到香港访问,他曾以香港作联副会长的身份设宴招待。

更想不到的是,我们这些最重视政治表现的年轻人,却纷纷栽倒在后来的政治运动中。最早蒙难的是我班的老大哥陈育之。他分配在山东南定的501铝厂职工中学教书,不久调入该厂工会工作,坚持业余写作,一部描写工人的长篇小说已经得到人民文学出版社的初步首肯,正要修改加工,1954年突然被打成“反革命分子”,开除回乡(江苏邳州)管制。起因是他的爱人(小学教师)出身于旧官僚家庭,不屈从

于基层干部的淫威,地头蛇就罗织罪名,轻而易举地把他们夫妻都打成贱民。改革开放后陈育之获得平反,打算重新修改那部描写工人的长篇小说,无奈已经跟不上新时代的审美要求,转而致力于邳州地方志的编写,成了享誉当地的名士。如今还健在,91岁高龄了,堪称“仁者寿”的一例。

金建民和盛瑞麟这一对情侣同学也在1955年被斗,主要是因为“特务嫌疑”。他俩原来在澳门,1949年夏季,为了献身新中国建设事业,放弃优越的生活条件,来到内地上学,1951年由齐鲁大学合并入山大。曾多次申请入团,都因为“还要进一步考验”而延搁。他们分配在淄博的一所中专。1955年肃反中,无端给他们加上“特务”的罪名,根据就是“你们不可能有那么高的革命觉悟,回大陆肯定是来搞破坏的”。后来,批斗、审查不了了之。经此一事,金建民在1957年的大鸣大放中再也不发一言,躲过了右派帽子;盛瑞麟再三被动员鸣放,她发言说及此事,结果因为“攻击肃反”成了右派。他们都在1979年获得新生,随着学校由中专升格为大学,也成了大学教师。因为有海外关系,还成了受到礼遇的统战对象。如今盛瑞麟已谢世,金建民则常年卧病。

(本文作者为山东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1952年毕业于山东大学中文系)

# 关于舒芜话题的一点札记

“舒芜案”沸沸扬扬时,作为主人公的舒芜在讨论中没有出场,他其实是有着忏悔和道歉意识的。

一个“容忍”所能包盖?

在我们的文坛上,总是有着无尽的是是非非,到了上世纪末本世纪初,也就是所谓“千禧”的时候,“舒芜案”一时成了人们竞相立论的话题。这是天下本无事、文人自扰之么?或许“千禧”成了一个信号,人们要在20世纪中国知识分子的精神史上做一个了结,来一个痛心疾首的“世纪审判”,以便轻松地迈向新世纪——全球化时代——那时民主、自由以及多元将成为主流,正所谓“世界潮流,浩浩荡荡,顺之者昌,逆之者亡”。那么,民主、自由、多元,它们毕竟是与它们的文化精神的主要害或真谛——“容忍”相结缔的,这样回过头来咀嚼我们以往精神史上的苦涩,于不堪回首时,则不免要感慨万千了。

据说我们的民族精神之中是有着健忘的基因的,比如到现在了,我们对我们民族的苦难、我们精神的苦难史,究竟有了多少透彻或深入的理解和发掘呢?我们对此又有了何种程度的共识和体会呢?再比如舒芜吧,对他,我们是唏嘘他当年如何竟不能对那个“胡风集团”多少“容忍”一点呢?还是通过反省后的达观,或许要对那场中国知识分子从肉体到精神的摧残史和受难史上一个被布局的棋子给予一点“容忍”呢?

无旧不成新,抑或“新”是从“旧”而来的,只要导致问题发生的土壤和条件还在,同样的情景也许还将存在,比如说吧,那一对“冤家”鲁迅和胡适,他们的存在和对峙也就都有了其合理性,一如我们都是处于“此在”——于共时性关系中的历时性运动中,前辈们的困惑

和思考还会是我们的困惑和思考,虽然我们都信守和向往民主、自由以及容忍,我们也将面临其何以可能的语境,或者是窘境吧。

“舒芜案”沸沸扬扬时,作为主人公的舒芜在讨论中没有出场,他其实是有着忏悔和道歉意识的(这还有周扬等),但或者是不够,或不被接受吧(同样包括悲剧人物宋彬彬等)。其实,以他“回归”的姿态和实绩看(这有晚年舒芜的大量作品为证),则悲天悯人。也有许多人以为,着眼于个人的恩怨追究下去,也许是没有什么大意思的。或者,我们还不习惯于西方人的文化传统:除了对上帝的自愿忏悔之外,任何人都不要向其他人低头认罪,或者被迫去证明自己已有罪,因为,这是他的“天赋人权”。

不过,容忍究竟不是一团和气的和事老,不是无原则的和光同尘,甚至是苟且。也是关乎中国人和西方人的文化传统,我们却匮乏许多非常好的精神价值,比如人家有“沉默”的权利——这已经通过许多形象化的电影和影视作品被我们所稔熟了,那就是当你有了“麻烦”时,你在面对警察或执法者时,他一定会对你说:“你没有义务一定要讲什么,除非你自己愿意讲。但一旦你讲了什么,所讲的就会被记录下来,并用作呈堂的证据。”也就是说,如果你遇到不公正的审判,你大可有权保持沉默的权利。我们呢?当初适看到陈垣先生给他的公开信时,他遗憾自己的老朋友已经没有“沉默”的权利了,即已经没有“不说话”的自由了。于是,在“众声喧哗”

中,舒芜出场了,那时如果有一个“陪审团”的话,当然也会是对胡风的一致声讨,它们会有原属于自己的“否决权”或“自由裁量权”么?于是,在“中庸”的传统精神深入土人的骨髓,后来又发扬光大为“瞒和骗”的文化精神的国度,鲁迅“一个都不宽恕”的决绝姿态和精神就仍应是我们的精神资源之一。虽然那也是应给予“扬弃”之后的人们的理性选择,也许这样来看“容忍”,才有着落,才会对中国知识分子的人格和道德建构等有所裨益。那么,也许后人在看待这些问题时,会了然于上述历史场景的何以发生以及种种现象之可能,从而带出悲悯吧。

(本文作者为文史学者、浙江大学教授)

熟悉趵突泉与大明湖的人都知道,这两处济南景观不但景色优美、天下闻名,而且这两处景观的题字也颇有特色。

位于观澜亭南的“趵突泉”石碑,高155厘米,宽72厘米,题款为“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天水胡缙宗书,明嘉靖十有六年(1537年)端日济南府知府咸宁司马奉立”。其题名“趵突泉”三字则更有特色,其中的“突”字,上面的“宀”省去一点,写作“宀”,下面的“犬”字省去点,写作“大”,这样,实际上这个“突”字被省去了两个点。

大明湖南门牌坊西侧的“大明湖”石碑,高187厘米,宽85厘米,其上的“大明湖”三字,系清嘉庆辛未年(即十六年,1811年)登州(今蓬莱)人于书佃题写的,牌坊匾额上的“大明湖”三个字,也是根据于书佃碑刻手迹复制而来。这块碑笔法苍劲沉雄,更为突出的是,其中的“明”字写作“明”,左目右月,与常规

## 【碑刻漫话】

# “趵突泉”与“大明湖”

## 题刻探真

□杨加深

写法不同。

趵突泉和大明湖是泉城济南的两处标志性景观,所以这两处石刻也成为人们最为关注的石刻。任何一处名胜的与众不同之处,也最有可能成为一个故事或传说的切入点。而趵突泉与大明湖石刻的故事则更有特色,因为关于这两处石刻的传说,是将趵突泉和大明湖联系在一起的。参观过这两处景观的人可能都听过这样的导游词——趵突泉“突”字上面的一点,因耐不住寂寞跑到大明湖的“明”字里去了。

从旅游层面的角度考虑,编个故事或传说,给游客们留下一个更深的印象,或仅仅是为了博得大家一乐,均无可厚非,何况游客们也都明白这仅仅就是个故事或传说而已,谁也不会真信。

那么,关于“突”、“明”这两个字的写法,究竟是怎么回事呢?这还得从文字学和书法学的角度作一番解释。其实汉字中的“明”字,古时候有三种写法:一种是日月明,一种是囧月明,一种是日月明,都是会意字。第一种表示日月的光明;第二种表示月光通过陶窗照进房间;第三个有两种可能,一种是表示眼睛看到了月光,有明亮之意,一种则很可能是文字发展过程中的一种讹化,即人们无意间把“日”字错写成了“目”字。但无论是哪种情况,这个“明”字本身并没有错,也不是题字者于书佃凭空杜撰的,因为早在汉印中就出现了这样的写法。所以大明湖“明”字中所谓多出的这个点,根本就不是从趵突泉的“突”上跑过去的,而是本来就有的。

至于趵突泉石刻上的“突”字,确实是一个非常特别的写法。《说文》中说:“突,犬从穴中暂出也。”在古文字中,“宀”表示房子,“穴”指动物的窝,“暂”表示突然,“突”的意思就是狗从窝里突然跑出来。所以,其常规写法就是上穴下犬。石碑中将其上的“宀”写成“一”确实不合适,而且也未见有这样的先例。关于趵突泉石刻上的“突”字没有点的解释,我看到有人用“宜”字古时可以写作“亘”来解释“突”字上缺的一点,这是不合适的。因为从甲骨文和金文中的“宜”字看,与表示房子意义的“宀”毫无关系。也有人用“富”写作“雷”来解释,之所以将“富”写作“雷”,是因为有一种明知是错却刻意为之的美好夙愿在其中,即“雷”象征“富无头”。以上两种说法,都与趵突泉的无点“突”不是一回事。

所以我们认为,从文字学的角度讲,无点“突”字的特殊写法,肯定是个不折不扣的错字。何以见得呢?因为无论从最早的甲骨文,还是从今天的楷书写法看,都没有改变上穴下犬的结构,上边的“穴”字去掉了点,就不知是何意了,更大的问题是,下面的“犬”字也去掉了点,就变成了“大”,而“大”字在古文字中就是一个人的正面图形,这就与上述《说文》中对“突”字本义的解释大相径庭了,岂不成了大笑话?

那么,如何看待这个错写的“突”字呢?我认为,这应当与文字学的关系不大,而主要是与书法的美观与否则有直接关系。我们看一下“趵突泉”这三个字,其中本来点就很多,加之书写者把很多本不该是点的笔画处理成了点,如“止”字旁、“大”字的捺画,“白”字中间的短横,都变成了形态各异的点,这就使得本来点就不少的趵突泉三个字变得愈发点画狼藉了。所以,为了使这块石刻显得简洁一些,书作者胡缙宗就自作主张地省去了两个点。从整体效果上看,确实显得干净多了,但这个天下独一无二的无点“突”字,也因此成为游客们竞相猜测和导游们一味神化的焦点。

(本文作者为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副院长,系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

